

國立成功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雲平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歐副校長善惠 宋副校長瑞珍 蘇教務長炎坤（方副教務長銘川代） 柯學務長慧貞（邵副學務長揮洲代）
張總務長志強 黃研發長肇瑞 張主任克勤（黃組長正亮代） 任院長世雍 余院長樹楨 王院長駿發
李院長清庭 徐院長明福 吳院長萬益 陳院長振宇 陳院長志鴻 廖教授美玉 黃教授定鼎 蔡教授長泰
譚教授伯群 李教授治綱 湯教授銘哲 王教授三慶 劉副教授開鈴 閔教授振發 鄭教授國順 孫教授永年
陳教授順宇 陳教授 勁

列席：楊主秘明宗 彭主任富生（陶組長筱然代） 李主任丁進（楊專門委員明宗代） 葉主任茂榮 溫主任敏杰
黃盛祥、黃柏森（大學部學生代表） 王主任健文 張主任素瓊 侯副教授平君 黃主任奇瑜 趙主任怡欽
郭教授耀煌 潘主任浙楠

主席：高校長 強

記錄：林碧珠

壹、主席報告：

本校經管之東寧路十五巷、九十三巷國有眷舍用地，台南市都委會已初步決定變更為大學用地，未來本校將更有主權規劃運用上述土地。目前規劃在勝利校區臨大學路、勝利路角落興建學生宿舍及校友會館案，在幾次會議中，委員們都覺得應再進一步評估 BOT 案與 OT 案之回饋條件，何者對本校較有利；或者若改由本校自行辦理，其利弊又如何。另一方面，配合東寧路十五巷變更為大學用地，是否將學生宿舍及校友會館遷至該地興建，也有討論的空間。總務處及校園規劃運用小組會再衡量整體情形，審慎討論規劃；各位委員如有意見，也歡迎提供總務處參酌。

貳、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本校各學院九十四至九十七學年度擬增設、調整系所計畫」，提請確認。

決議：

- 一、請文學院再確認是否有其他增設計畫，如有特殊情況未及列入，未來中長程增設計畫仍有調整空間；
請理學院再確認「天文物理研究所」、「量子資訊科學研究所」提報年度；
請電資學院再斟酌「生物醫學研究所」之名稱及與其他學院之相關性；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改於九十七學年度提報；
其餘增設計畫先予確認。
- 二、俟文、理、電資學院確認後，再整體確認「本校各學院九十四至九十七學年度擬增設、調整系所計畫一覽表」。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台高（一）字第0九三00六一九八九號函及「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核定學校可發展總量標準如下：
 - （一）應有生師比：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二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申請增設研究所之學院生師比應在十五以下。
 - （二）申請設立碩士班之學系，全系專任師資至少應有八位，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在三分之二（六位）以上，其中應至少有一位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且其學術專長須與該系領域相符。
 - （三）申請設立碩士班者，申請時須已設有相關學系三年以上（須於九十學年度（含）前設立之學系）。

(四) 跨系所設立之研究所應屬獨立設所案，其專任師資應至少有六名助理教授以上且專長相符之師資(含已聘及擬聘，擬聘者未列出姓名及相關資料者不計)，並應依規定格式提送教師相關著作資料。

(五)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類	型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理學、醫學(不含醫、牙醫系)護理及體育類	工學、藝術及農學類	醫學系、牙學系
每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大學部	十	十三	十七	二十三
	研究所	十三	十七	二十一	

三、依教育部規定計算方式，本校目前(九十二學年度)規模屬在可發展總量範圍內：

(一) 現有生師比：全校生師比為 21.66 ；日間部生師比為 19.00 ；各學院生師比詳會議資料。師資結構符合規定。

(二) 應須有校舍建築面積：239,893 平方公尺，現有校舍建築面積：692,726.51 平方公尺。

四、經彙整各單位所提非特殊項目(調整系所)申請案如下：

(一) 增設碩士班：

- 1 文學院 台灣史研究所(12 名，獨立設所)
- 2 理學院 生態學研究所(10 名，生物系一系多所)
- 3 理學院 衛星資訊暨地球環境研究所(8 名，地科系一系多所)
- 4 工學院 民航研究所(10 名，航太系一系多所)
- 5 電資學院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15 名，資訊系一系多所)
- 6 設計學院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15 名，獨立設所)

7 管理學院 風險科學研究所（12 名，統計系一系多所）

8 管理學院 醫務管理研究所（15 名，獨立設所）

9 醫學院 臨床醫學研究所（15 名）

（二）增設學士班：

1 社科院 心理學系（50 名）

五、本校已提報之九十四學年度特殊項目申請案計有：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教育研究所、微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資訊管理研究所、財務金融研究所等五博士班。

六、檢附本校現有系所一覽表、增設研究所各學院生師比，供請參考。

擬辦：討論說明四之各申請案後，以投票經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為同意案，如需限制案數，再以積點方式投票取決所需案數。通過結果再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

決議：

一、經討論票決，並排列優先順序如下（各案得票數詳如附件）：

（一）增設民航研究所碩士班（由單位自行調整，不需學校支援員額）。

（二）增設風險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由單位自行調整，不需學校支援員額及經費）。

（三）增設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由單位自行調整，不需學校支援員額）。

二、通過增設之各案，除風險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外，其經費依 90.11.21 本會九十學年度第二次委員會之決議：

「以調整案成立之研究所，其開辦費、業務費及圖儀費之分配標準以一般系所的二分之一核計，相關學院應給與適當之協助。」辦理；其短期內之空間需求，原則上應由各所屬學院負責調配。

三、請教務處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二案）通過後報部。

第二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者外，應先由本會審查通過。

二、茲將各案案由列述如下：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一) 案由：擬修訂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有關人員組成之相關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三級教評會之迴避原則應明訂清楚。原則上，重複擔任兩級以上委員者，同一審議案只得於其中一級教評會中投票。請依上述原則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二)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三)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聘請兼任專家擔任教學辦法」第二、八、九、十條，並擬訂外審意見表，提請 討論。

決議：第八條第二項之通過門檻，請再思考確認後，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四)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二項條文，將本校「畢業生就業輔導組」變更名稱為「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學生輔導組」變更名稱為「心理諮商中心」，提請 討論。

決議：學生輔導組宜否變更名稱為「心理諮商中心」，或維持原組名或更名為「心理輔導組」，請再斟酌，並請於提案內容說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教務處師培中心

(五)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第一條條文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六)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第七、十四條「學生輔導組」組名，屆時請配合第（四）案組織規程修訂案修正；第一、十五條條文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七) 案由：本校擬與法國在台協會、法國 n+i 工程師學院網及大陸海南大學簽約案，提請 討論。

決議：與法國在台協會共同獎學金協議書文字適當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總務處

(八)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請 討論。

決議：第一、六點條文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十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九)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十)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十二案）。

肆、建議事項：

一、黃定鼎委員：本校訂有優秀國際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要點，每學年提供一百位免學雜費、免住宿費獎學金予具正式學籍之優秀國際研究生。上次校發會校長曾報告九十三學年校內將增加不少外籍研究生，對促進國際化很有幫助。惟據瞭解，九十三學年錄取並獲獎學金之外國研究生半數以上是 IMBA 在職專班學生，而該專班非正規學制且在夜間上課，似乎不太能與校內學生有很好的互動。建議未來審查國外研究生獎學金時應嚴謹把關，確實補助優秀的外籍學生。另一方面，本校有意調漲九十三學年度學雜費，建議學校亦多考量補助國內的清寒學生。

主席：本校訂定優秀國際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要點，原意即是獎助優秀國際研究生，主要是希望鼓勵各系所多招收外籍生。今年因招生簡章有誤，以致於一旦錄取即可獲得獎學金；未來會更嚴謹審查。

二、黃定鼎委員：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校控留款提撥比率一再要求調降，基於全校公平原則，建請校長統籌審慎考量。

主席：上次 EMBA 專班校控留款提撥比率調降，主要是在全國評比及各校提撥比率的壓力下，而不得不進行調整。未來本校各類型在職專班到底應給主辦單位多少比率之管理費，目前正請教務處計算各專班的收支情形，其合理的管理費百分比將參考收支情形並參酌他校討論訂定。

伍、散會（下午六時〇分）。

【附件】

第二階段投票結果 (投票數 27 票)		第一階段投票結果 (投票數 29 票)		學年度	申 請 案
優先順序	優先點數	結果	同意票數		
		未通過	9	九十四	增設台灣史研究所【碩士班】
		未通過	16	九十四	增設生態學研究所【碩士班】
		未通過	14	九十四	增設衛星資訊暨地球環境研究所【碩士班】
1	62	通 過	23	九十四	增設民航研究所【碩士班】
		未通過	18	九十四	增設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碩士班】
		未通過	15	九十四	增設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2	54	通 過	23	九十四	增設風險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未通過	18	九十四	增設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通 過	22	九十四	增設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3	43	通 過	22	九十四	增設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未通過	17	九十四	增設心理學系